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4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 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4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辉良先生主持。

一、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审议《关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时程序合法。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合理规避财务风险，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预算报告》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7,958.88 万元，同比增长 13.74%。实现净利润 9,336.82 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36.61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的总体经营目标是实现营业收入 28.75 亿元，净利润 2.05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 亿元。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和预算一致还取决于市场状况、自身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15 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本规模、经营状况、未来发展的持续盈利能力和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积极回报股东，提升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时的综合竞争力，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陈汉康先生、周景春先生、李迪女士依法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的各议题内容及表决情况如下：

(1)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可一次或分期形式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分期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三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

前根据市场询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将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具体分期安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仅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的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担保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以及未来可能的收购兼并项目等。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挂牌转让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挂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挂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就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 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偿债保障、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挂牌转让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3)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4)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 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签署相应的监管协议；

(6) 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挂牌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7)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公司债券具体

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8)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向关联方拆借资金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嘉租赁”)项目运营、资金周转的需要,富嘉租赁 2016 年度拟向关联方设立的基金产品或资管计划拆借资金,资金拆借总额累计不超过 50 亿元。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以上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至第十二项议案尚需经过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向银行借款及授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